

威远连界茗阳砂石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吨砂石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威远连界茗阳砂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威远连界茗阳砂石有限公司

电话: 13708251606

传真:

邮编: 642469

地址: 威远县连界镇国防村5组

编制单位: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28-64290962

传真:

邮编: 610000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
道天工大道916号D6栋3楼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及废气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备案表

附件 2：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60 万吨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威环审批[2019]90 号）

附件 3：场地租赁协议

附件 4：选址意见

附件 5：验收委托书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及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7：生产情况说明

附件 8：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10：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11：本公司营业执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吨砂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威远连界茗阳砂石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威远县连界镇国防村 5 组				
主要产品名称	碎石、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碎石 50 万吨、机制砂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碎石 50 万吨、机制砂 1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3.28~2020.3.2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8.1 万元	比例	5.81%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8.1 万元	比例	5.81%
验收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8.1 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 13 号，2010.12.22 修订）；</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2000.2.22）；</p> <p>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2]222 号，2002.8.21）；</p> <p>6、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依法加强环境影响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川环发[2006]01 号，2006.1.4）；</p> <p>7、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p>				

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川环发[2006]61号，2006.6.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6）；

2、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川环发[2003]001号，2003.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威远连界茗阳砂石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2、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60 万吨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威环审批[2019]90 号，2019 年 10 月 12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	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项目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0.15mg/m ³	0.5mg/m ³	
	NO ₂	0.08mg/m ³	0.20mg/m ³	
	PM ₁₀	0.15mg/m ³	/	
	PM _{2.5}	0.075mg/m ³	/	
	CO	4mg/m ³	10mg/m ³	
	O ₃	/	0.2mg/m ³	
	TSP	0.3mg/m ³	/	
地表水	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域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₅
	标准值	6~9	≤20	≤4
	项目	NH ₃ -N	SS	石油类
	标准值	≤1.0	/	≤0.05
环境噪声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昼 间 L _{eq} [dB(A)]		60
		夜 间 L _{eq} [dB(A)]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颗粒物
	浓度限值	1.0mg/m ³
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 间	60dB(A)
	夜 间	50dB(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历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业主为威远连界茗阳砂石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项目租用位于威远县连界镇国防村 5 组原威远县连界煤矸机砖厂部分场地进行建设。

2019 年 7 月 25 日，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9-511024-30-03-375932]FGQB-0235 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见附件 1。

2019 年 9 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威远连界茗阳砂石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12 日，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年产 60 万吨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威环审批[2019]90 号），见附件 2。

2020 年 3 月，本项目建成投产，并投入试运行。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砂石加工生产线 1 条，购置上料斗 1 个、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制砂机各 1 台；振动筛分机 2 台；螺旋式洗砂机 1 套；皮带输送机 7 台等生产设备，并配套相关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项目办公生活设施依托租用场地内已有设施。项目年产砂石 60 万吨。

环评所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1。

表 2-1 环评所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p>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0m²，主要建设生产厂房 1 座，建筑面积 6000m²，H=10m，水泥硬化地面，顶棚用彩钢瓦遮挡，四周（进出口除外）1m 高砖混结构挡墙，挡墙上沿至顶棚用彩钢瓦遮挡。生产厂房内设置原料堆放区、生产区、产品堆放区。具体情况如下：</p> <p>生产区：占地面积 2000m²，内置砂石加工生产线 1 条，购置上料斗 1 个、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制砂机各 1 台；振动筛分机 2 台；洗砂机 1 套；皮带输送机 7 台；</p> <p>原料堆放区：详见仓储工程；</p> <p>产品堆放区：详见仓储工程。</p>	<p>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0m²，主要建设生产厂房 1 座，建筑面积 6000m²，H=10m，水泥硬化地面，顶棚用彩钢瓦遮挡，四周（进出口除外）用彩钢瓦封闭。生产厂房内设置原料堆放区、生产区、产品堆放区。具体情况如下：</p> <p>生产区：占地面积 2000m²，内置砂石加工生产线 1 条，购置上料斗 1 个、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制砂机各 1 台；振动筛分机 2 台；洗砂机 1 套；皮带输送机 7 台；</p> <p>原料堆放区：详见仓储工程；</p> <p>产品堆放区：详见仓储工程。</p>
辅助工程	<p>厂区道路：长 100m，宽 5m，碎石路面。本次对其进行水泥硬化。</p> <p>磅站：1 个，占地 50m²，地磅最大吨位 120t。</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p>给水：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均来自自来水管网。</p> <p>供电：配电房 1 间，10m²，砖混结构，内置变压器 1 台。项目不设置发电机。</p>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p>皮带输送机：设置于封闭生产厂房内，皮带走廊用彩钢瓦进行封闭。</p> <p>移动式喷水软管：2 根，每根安装 2 个雾化喷嘴。用于物料装卸、转运、原料堆放区、产品堆放区、厂区道路降尘。</p> <p>雾化喷嘴：180 个，上料斗设置 8 个，原料堆放区设置 80 个，产品堆放区设置 80 个。</p> <p>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分机、圆锥破碎机、制砂机进出口分别设置 1 个，共 12 个。</p> <p>车辆冲洗平台：1 个，20m²，水泥硬化地面，3%坡度，设置废水收集沟，废水收集至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p> <p>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1 个，20m³，砖混结构。</p> <p>截洪沟：长 200m，断面 30cm×30cm，砖混结构。</p> <p>雨水收集立管：长 200m，DN150，PVC 材质，用于收集生产房屋面雨水。</p> <p>雨水排水管：长 100m，DN200，PVC 材质，用于排放生产房屋面雨水。</p> <p>雨水收集沟：长 100m，断面 30cm×30cm，砖混结构。</p> <p>雨水收集池：1 个，40m³，钢混结构。</p> <p>废水收集沟：长 120m，断面 20cm×20cm，砖混结构。用于收集洗砂废水和砂产品堆放</p>	<p>皮带输送机、雾化喷嘴、车辆冲洗平台、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截洪沟、雨水收集立管、雨水排水管、雨水收集沟、化粪池均与环评一致。</p> <p>项目采用雾炮机代替移动式喷水软管，雨水收集池容积进行了调整，对废水收集处理系统进行了优化，变动后的措施如下：</p> <p>雾炮机：1 台，用于物料装卸、转运、原料堆放区、产品堆放区、厂区道路降尘。</p> <p>雨水收集池：1 个，6m³，砖混结构。</p> <p>废水收集管道：长 30m，直径 25cm，钢结构，用于收集洗砂废水。</p> <p>废水收集沟：长 50m，断面 20cm×20cm，砖混结构。用于收集砂产品堆放区渗滤水。</p> <p>废水处理系统：1 套，包括废水沉淀池 2 个（总容积 200m³，均为钢混结构）、锥形浓缩池 1 个（容积 50m³，钢结构）、回用水箱 1 个（容积 2m³，钢结构）、厢式隔膜压滤机 1 台、水泵 2 台、泥浆泵 1 台。</p>

	<p>区渗滤水。</p> <p>废水处理系统: 1套, 包括废水沉淀池3个(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沉淀池, 总容积480m³, 均为钢混结构)、厢式隔膜压滤机1台、回用水池1个(160m³, 钢混结构)及水泵2台。</p> <p>化粪池: 1个, 5m³, 砖混结构。</p>	
仓储或其它	<p>原料堆放区: 1座, 占地面积为2000m², 位于生产厂房内, 用于堆放原料。</p> <p>产品堆放区: 1座, 占地面积为2000m², 位于生产厂房内, 用于分区堆放碎石产品和机制砂产品。</p>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设施	<p>办公室: 6间, 均为砖混结构。</p> <p>职工休息室: 10间, 均为砖混结构。本项目不设置职工宿舍和食堂。</p>	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踏勘, 结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建议项目设置移动式喷水软管对雾化喷嘴盲区进行控尘。在实际建设过程中, 采用雾炮机替代移动式喷水软管。经实际运行发现, 项目设置的雾炮机控尘效果好, 可满足控尘要求。

2、环评建议的雨水收集池容积为40m³。由于项目生产区均进行了封闭, 道路也进行了硬化, 初期雨水中污染物较少, 故项目设置了容积为6m³的雨水收集池对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经实际运行发现, 该雨水收集池可满足要求。

3、环评建议项目设置喷雾降尘废水收集沟。在实际建设过程中, 项目通过选用符合要求的雾化喷嘴, 严格控制喷水量, 雾化喷嘴在喷雾状水的过程中不会形成径流, 故无需在厂区内设置喷雾降尘废水收集沟。

4、环评中建议洗砂废水通过收集沟收集至3级沉淀池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 为减少占地, 项目采用2级沉淀池+1级锥形浓缩池处理生产废水, 同时设置废水收集管道用于收集洗砂废水。经实际运行发现, 废水处理系统可满足生产废水处理需求。

综上, 项目变动内容不涉及生产能力扩大, 变动内容不会导致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显著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故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项目主体工程照片如下:



图 2-1 项目场地内照片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主要化学成分
原辅材料	石灰石	606001.08t	外购	CaCO ₃ 、Al ₂ O ₃ 、SiO ₂ 等
	PAM 型粉状絮凝剂	3.72t		聚丙烯酰胺
能耗	电	5×10 ⁷ kW·h	当地电网	/
水耗	生产用水	16299m ³	自来水管网	H ₂ O
	生活用水	225m ³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均来自自来水管网。

具体水平衡分析如下：

(1)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物料装卸和转运过程控尘用水、上料斗控尘用水、洗砂用水、原料及产品堆放区控尘用水以及作业区和厂区道路控尘用水。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①物料装卸和转运过程控尘用水

本项目采用雾炮机对物料装卸和转运过程进行喷水控尘，用水量约为 $2\text{m}^3/\text{d}$ 。此部分水约 15%（即 $0.3\text{m}^3/\text{d}$ ）损耗，剩余部分（ $1.7\text{m}^3/\text{d}$ ）全部进入物料中。

②上料斗控尘用水

为控制上料斗粉尘，本项目在上料斗顶部设置 8 个雾化喷嘴，喷水量为 $0.5\text{L}/\text{min}\cdot\text{个}$ ，作业时间按 $8\text{h}/\text{d}$ 计，故上料斗控尘用水量为 $1.92\text{m}^3/\text{d}$ ，该部分水约 15%（即 $0.29\text{m}^3/\text{d}$ ）损耗，剩余部分（ $1.63\text{m}^3/\text{d}$ ）全部进入产品中。

③洗砂用水

本项目洗砂用水量为 $2\text{m}^3/\text{t}$ 砂产品，项目年生产机制砂 10 万 t，则项目洗砂用水量为 $666.67\text{m}^3/\text{d}$ 。项目洗砂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回用量为 $612\text{m}^3/\text{d}$ 。

④破碎、筛分、制砂控尘用水

为控制破碎、筛分、制砂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本项目在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分机、制砂机进出料口分别设置 1 个（共 12 个，喷水量为 $1\text{L}/\text{min}$ ），作业时间按 $8\text{h}/\text{d}$ 计，故破碎、筛分、制砂过程控尘用水量为 $5.76\text{m}^3/\text{d}$ ，该部分水约 15%（即 $0.86\text{m}^3/\text{d}$ ）损耗，剩余部分（ $4.9\text{m}^3/\text{d}$ ）全部进入产品中。

⑤原料及产品堆放区控尘用水

为控制原料及产品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本项目在原料堆放区及产品堆放区分别设置 80 个雾化喷嘴，共 160 个，喷水量为 $0.5\text{L}\cdot\text{个}/\text{min}$ ，有效喷水时间为 $2.5\text{h}/\text{d}$ ；同时，原料及产品堆放区雾化喷嘴喷水盲区各设置 1 条移动喷水软管（共 2 条），其喷水量按 $0.5\text{m}^3/\text{d}$ 计算，故原料及产品堆放区控尘用水总量为 $12.5\text{m}^3/\text{d}$ ，此部分水约 15%（即 $1.88\text{m}^3/\text{d}$ ）损耗，剩余部分（ $10.62\text{m}^3/\text{d}$ ）全部进入物料中。

⑥作业区和厂区道路控尘用水

为控制作业区（包括加工区、装载机转运区、产品装车区等区域）和厂区道路扬尘，项目需每天安排员工对作业区和厂区道路洒水（少量多次），所需水量约 $1.0\text{m}^3/\text{d}$ ，此部分水全部损耗。

⑦车辆冲洗用水

为控制运输扬尘，项目对离厂车辆进行冲洗，冲洗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辆}$ ，项目每天进出厂车辆总量约 134 辆，则冲洗用水量为 $26.8\text{m}^3/\text{d}$ 。此部分水约 30%（ $8.04\text{m}^3/\text{d}$ ）损耗，其余 70%（ $18.76\text{m}^3/\text{d}$ ）汇入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2) 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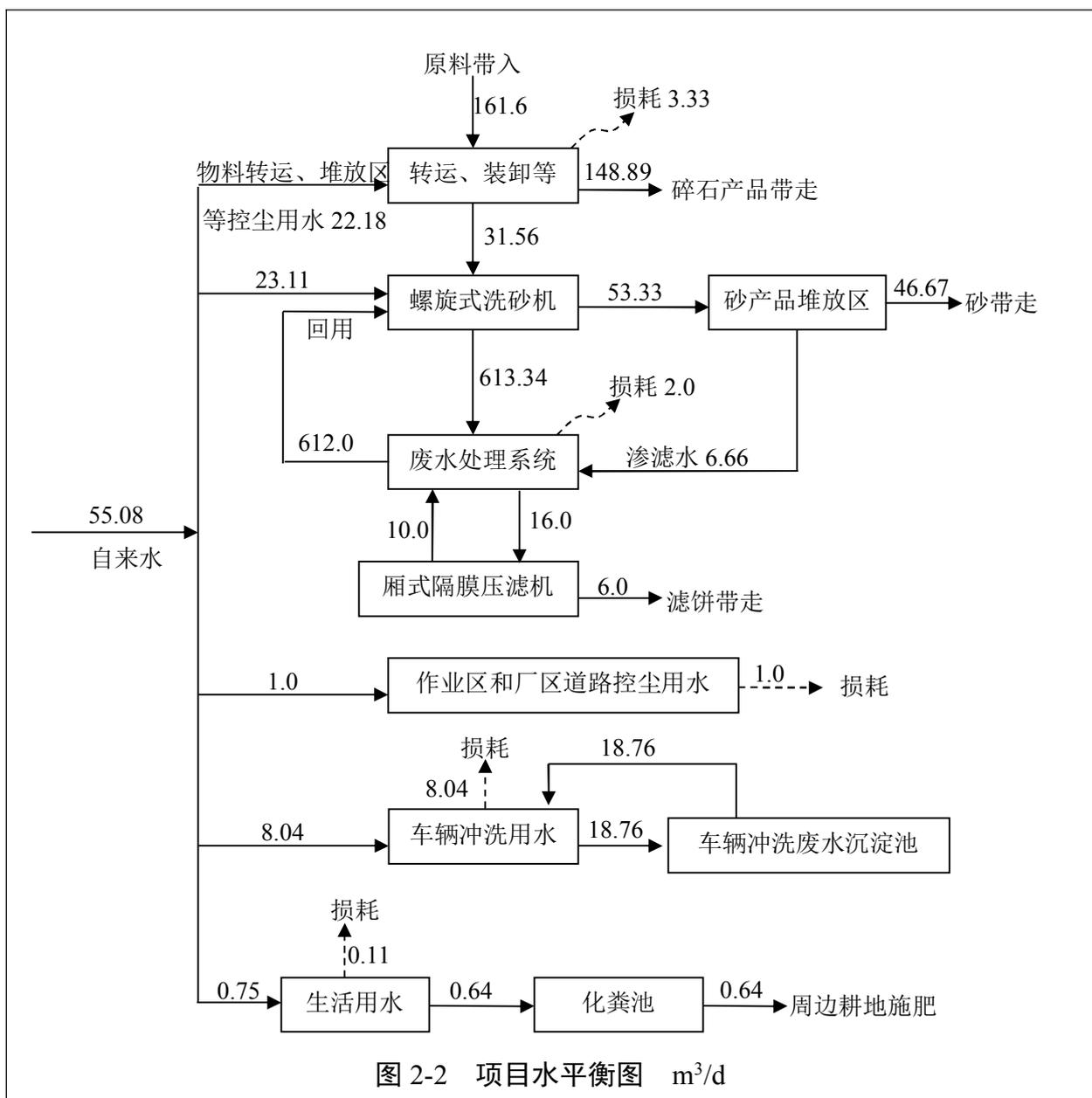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人·d 核算。经计算，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75m³/d，产污系数按照 85%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

综上，项目水平衡表如下。

表 2-3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m³/d

用水分类	补充新水	其他使用水	回用水量	总用水量	损耗	废水产生及处理量	排放量
物料装卸和转运、上料斗、破碎筛分制砂、原料及产品堆放区控尘用水	22.18	161.6 (原料带入)	0	183.78	损耗 3.33	0	0
					碎石产品带走 148.89		
					进入洗砂工序 31.56		
洗砂用水	23.11	31.56 (原料带入)	612	666.67	砂带走 46.67	612	0
					滤饼带走 6.0		
					损耗 2.0		
作业区、道路控尘用水	1	0	0	1	1.0	0	0
车辆冲洗用水	8.04	0	18.76	26.8	8.04	18.76	0
生活用水	0.75	0	0	0.75	0.11	0.64	0
合计	55.08	193.16	630.76	879	247.6	631.4	0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以外购的石灰石（粒径<50cm，含水率约 8%）为原料，经过破碎、筛分、制砂、水洗等工序生产碎石和机制砂，破碎、筛分、水洗等工序均在封闭的厂房内完成。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第一次破碎

项目外购的石灰石原料粒径均小于 50cm，经汽车运输至项目区原料堆放区暂存，生产时，通过装载机转运至上料斗（1 个，20m³，锥形钢结构）内，通过上料斗下部的振动给料机匀速将原料喂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反击式破碎机进行第二次破碎。原料堆放区粉尘通过地面水泥硬化、设置于生产厂房（除进

出口外，四周封闭）内、喷水等措施进行控制，上料斗粉尘通过喷水的措施进行控制，破碎粉尘通过封闭生产厂房、封闭破碎机、喷水等措施进行控制。

2、第二次破碎

经第一次破碎后的物料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反击式破碎机进行第二次破碎，破碎后的物料粒径 $\leq 8\text{cm}$ ，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 1#振动筛分机进行第一次筛分。破碎粉尘通过封闭生产厂房、封闭破碎机、喷水等措施进行控制。

3、第一次筛分

破碎后的物料（粒径 $\leq 8\text{cm}$ ）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 1#振动筛分机进行第一次筛分，该振动筛分机为 3 级筛分机，经筛分后得到 4 种不同粒径的物料，物料粒径依次为 $< 1\text{cm}$ 、 $1\sim 2\text{cm}$ 、 $2\sim 3\text{cm}$ 、 $3\sim 8\text{cm}$ ，其中 $< 1\text{cm}$ 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制砂机进行制砂， $1\sim 2\text{cm}$ 、 $2\sim 3\text{cm}$ 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产品堆放区待售， $3\sim 8\text{cm}$ 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圆锥破碎机进行第二次破碎。筛分粉尘通过封闭生产厂房、封闭筛分机、喷水等措施进行控制。

4、第三次破碎

经第一次筛分后得到的 $3\sim 8\text{cm}$ 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圆锥破碎机进行第三次破碎，破碎后的物料通过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 2#振动筛分机进行第二次筛分。破碎粉尘通过封闭生产厂房、封闭破碎机、喷水等措施进行控制。

5、第二次筛分

经第三次破碎后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 2#振动筛分机进行第二次筛分，该振动筛分机为 1 级筛分机，经筛分后得到 2 种不同粒径的物料，物料粒径依次为 $< 1\text{cm}$ 、 $\geq 1\text{cm}$ ，其中 $< 1\text{cm}$ 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制砂机进行制砂， $1\sim 8\text{cm}$ 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返回圆锥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筛分粉尘通过封闭生产厂房、封闭筛分机、喷水等措施进行控制。

6、制砂

经第一次筛分和第二次筛分得到的 $< 1\text{cm}$ 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制砂机进行制砂，制砂得到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螺旋式洗砂机进行洗选，制砂粉尘通过封闭生产厂房、封闭制砂机、喷水等措施进行控制。

7、洗选

经制砂得到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螺旋式洗砂机进行洗选，洗选过程需向

螺旋式洗砂机中加水（加水量为 2m³ 水/吨砂），物料经洗选后（含水率为 16%）通过洗砂机的出料口卸料至产品堆放区堆存待售（外售时含水率为 14%）。项目洗选过程产生的废水、机制砂产品堆放区渗滤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洗选工序。

螺旋式洗砂机工作原理：洗砂机按 15~20°的倾角布置。洗砂机工作时，电机通过三角带、减速机、齿轮减速后带动叶轮缓慢转动，砂石在叶轮的带动下翻滚，并互相研磨，除去覆盖在砂石表面的泥土和杂质，同时破坏包覆砂粒的水汽层，以利于脱水；洗净的砂石由叶片带走，最后随旋转的叶轮输送至出料口出料。

项目生产的产品采用装载机卸入汽车外运销售。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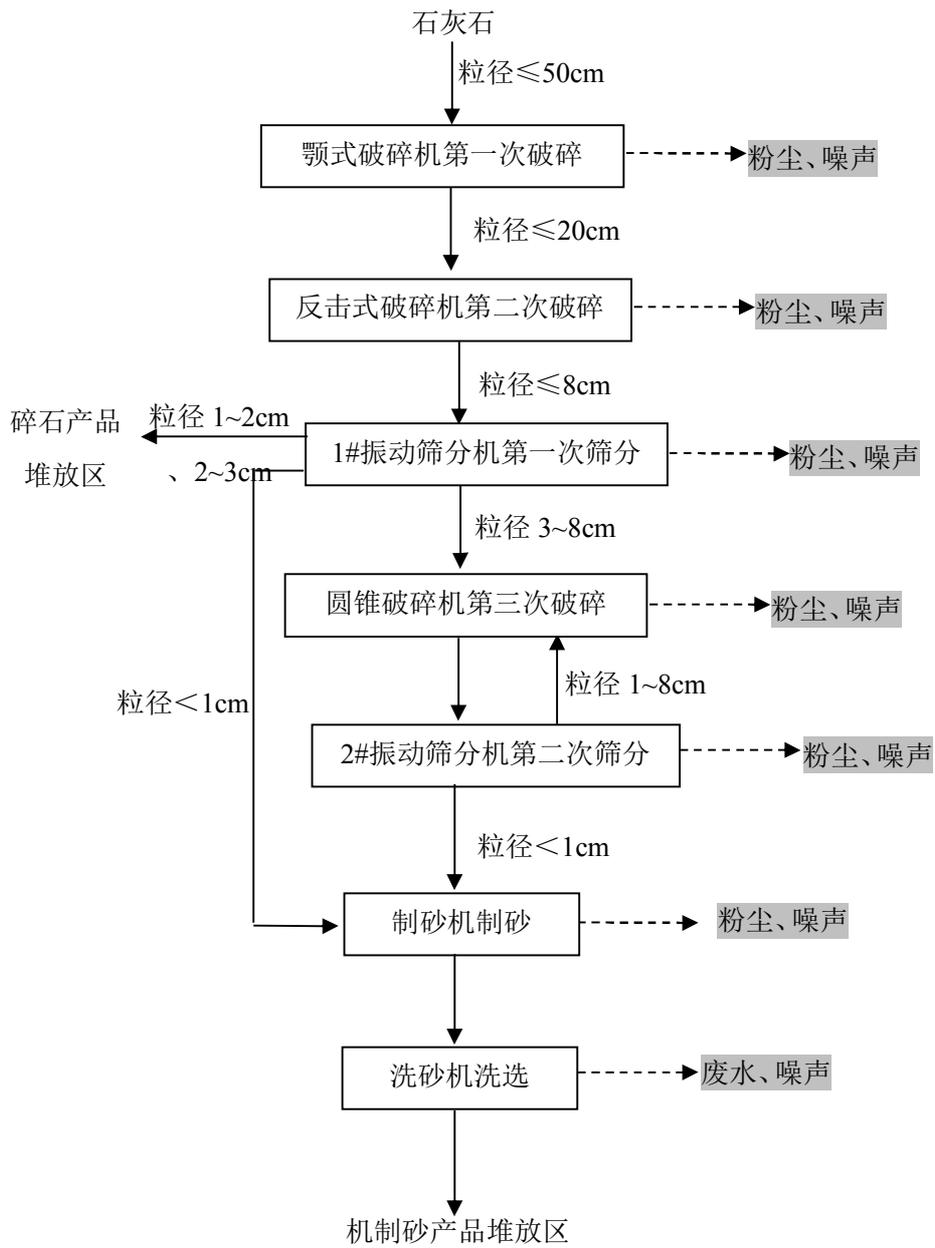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区内不进行车辆维修作业，因此无车辆维修废水产生。

(1) 初期雨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区外雨水经截洪沟截排；项目区生产房屋面雨水经雨水收集立管收集后，由雨水排水管直接外排至项目区外。项目未封闭区域（厂区道路等）内的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收集后引流至雨水收集池内，经沉淀后作为项目生产用水。

雨水收集设施照片如下：



图 3-1 雨水收集沟照片



图 3-2 雨水收集立管照片



图 3-3 雨水收集池照片

(2) 洗砂废水、砂产品堆放区渗滤水

本项目洗砂废水和砂产品堆放区渗滤水均采用同一套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水处理系统包括沉淀池 2 个（总容积 200m³，均为钢混结构）、锥形浓缩池 1 个（容积 50m³，钢结构）、1 个回用水箱、1 台厢式隔膜压滤机、2 台水泵、1 台泥浆泵。

洗砂废水通过废水收集管道进入废水处理系统，砂产品堆放区渗滤水经废水收集沟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加快沉淀速度、提高沉淀效率，项目向二级沉淀池中投加絮凝剂。废水沉淀池泥浆经泥浆泵泵至厢式隔膜压滤机脱水后送威远县李氏煤矸砖厂作为煤矸石砖生产原料。厢式隔膜压滤机产生的压滤水为清净水，直接回用于洗砂工序。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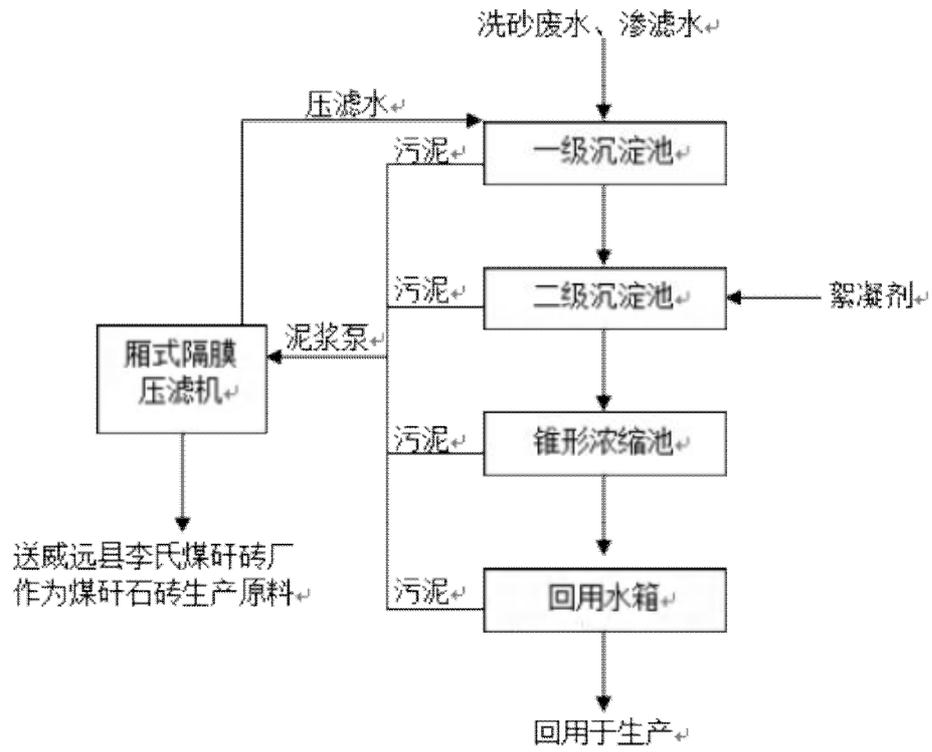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系统照片如下：



图 3-5 沉淀池照片



图 3-6 浓缩池、回用水箱片



图 3-7 厢式隔膜压滤机照片

(3) 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设置专用的车辆冲洗平台，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沟引流至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车辆冲洗废水处理设施照片如下：



图 3-8 冲洗废水收集沟照片



图 3-9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照片

(4)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汇总见表 3-1。

表 3-1 本工程运营期废水流向及治理措施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规律	产生量 m ³ /d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d	排放去向
雨水	降雨	SS	间断	/	雨污分流，场外设置截洪沟截排，场内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处理		/	综合利用
洗砂废水和渗滤水	洗砂和砂堆存过程	SS	连续	620	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处理，设置废水处理系统 1 套，包括废水沉淀池 2 个（总容积 200m ³ ，均为钢混结构）、锥形浓缩池 1 个（容积 50m ³ ，钢结构）、回用水箱 1 个（容积 2m ³ ，钢结构）、厢式隔膜压滤机 1 台、水泵 2 台、泥浆泵 1 台	/	0	综合利用
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SS	间断	18.76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沉淀处理，设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1 个，20m ³ ，砖混结构		0	综合利用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等	间断	0.64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	厌氧处理，设置化粪池 1 个，5m ³ ，砖混结构		0	综合利用

2、废气

(1) 原料及产品堆放区扬尘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堆放区扬尘主要产生于物料卸料、堆存等过程。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堆放区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原料及产品堆放区均位于生产厂房内，生产厂房四周（进出口除外）均用彩钢瓦封闭，顶棚用彩钢瓦遮挡，可有效降低风速，减小风力扬尘。同时，项目在原料及产品堆放区内各设置 1 套喷水控尘设施（共 160 个雾化喷嘴），上料斗顶部设置 8 个雾化喷嘴，设置 1 台雾炮机，定期喷水控尘，并尽量降低汽车、装载机、皮带输送机卸料高度。

项目原料及产品堆放区扬尘治理设施照片如下：



图 3-10 项目厂房封闭情况照片



图 3-11 厂房内部设置的雾化喷嘴效果照片



图 3-12 项目购买的雾炮机照片

(2) 破碎、筛分、制砂过程粉尘

本项目在破碎、筛分、制砂过程均会产生粉尘，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项目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分机、制砂机均置于封闭的厂房内，生产过程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分机、制砂机均处于封闭状态（进出料口除外），同时，项目根据实际的设备安装情况在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分机、制砂机进出料口分别设置 1 个雾化喷嘴（共 12 个），在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分机、制砂机工作时喷水以控制粉尘的产生。

项目设备封闭情况照片如下：



图 3-13 破碎机封闭照片

(3) 皮带输送过程粉尘

本项目设置的皮带输送机在输送物料的过程会产生粉尘，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项目皮带输送机均置于封闭的厂房内，同时皮带输送机走廊由彩钢瓦进行封闭。项目皮带输送机封闭照片如下：



图 3-14 皮带输送机封闭照片

(4) 厂区道路扬尘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运输过程会产生扬尘，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为控制厂区道路扬尘，本项目对厂区道路进行水泥硬化，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同时对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做好遮掩工作，并控制车速，减少运输扬尘量。

项目进出厂区道路硬化情况照片如下：



图 3-15 厂区道路硬化情况照片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见表 3-2。

表 3-2 项目运营期废气来源及治理措施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扬尘	原料及产品堆放区	颗粒物	无组织	封闭厂房、硬化地面、喷水控尘	/	/	/	大气环境	/
粉尘	破碎、筛分及制砂过程		无组织	封闭厂房、封闭设备、喷水控尘	/	/	/	大气环境	/
粉尘	皮带输送过程		无组织	封闭厂房、封闭皮带输送机	/	/	/	大气环境	/
扬尘	车辆运输		无组织	硬化路面，车辆加盖篷布，控制车速，车辆冲洗，定期清扫	/	/	/	大气环境	/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厂房边界向外 50m 的范围，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分布。

3、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分机、制砂机、洗砂机、皮带输送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项目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表 3-3 本工程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源强[dB(A)]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及治理措施
振动给料机	90	1 台	生产厂房	选择低噪声设备； 底座安装减振垫； 破碎机半地理式安装；水泵 地理式安装；合理布局；加 强维护保养。
颚式破碎机	95	1 台	生产厂房	
反击式破碎机	90	1 台	生产厂房	
圆锥破碎机	90	1 台	生产厂房	
振动筛分机	85	2 台	生产厂房	
制砂机	88	1 台	生产厂房	
螺旋式洗砂机	85	1 台	生产厂房	
皮带输送机	70	7 台	生产厂房	
水泵、泥浆泵	78	3 台	废水处理区域	

4、固废

本项目不设置机修房，设备润滑过程使用黄油，不使用机油，黄油无需更换，因此项目不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滤饼和生活垃圾，具体情况如下：

(1) 滤饼

本项目厢式隔膜压滤机滤饼产生量约 6000t/a，滤饼全部经收集后送威远县李氏煤研砖厂作为煤研石砖生产原料，协议见附件 10。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8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理。

5、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存储及运输。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生产废水事故外排，项目设置应急泵，可将事故时泄漏的废水引至其他水池或浓缩池暂存。

(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阶段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项目实际投入环保资金 58.1 万元，占总投资 1000 万元的 5.81%。本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中的环保设施（措施）	环评估算投资	工程建设实际情况	实际投资
废气治理	生产厂房： 水泥硬化地面，彩钢瓦顶棚，四周（进出口除外）建设 1m 高砖混结构挡墙，挡墙上沿至顶棚用彩钢瓦遮挡。原料及产品堆放区安装雾化喷嘴。	26	生产厂房： 水泥硬化地面，彩钢瓦顶棚，四周（进出口除外）用彩钢瓦封闭。原料及产品堆放区安装雾化喷嘴。	20
	雾化喷嘴： 180 个，上料斗设置 8 个，原料堆放区设置 80 个，产品堆放区设置 80 个。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分机、圆锥破碎机、制砂机进出口分别设置 1 个，共 12 个。	5	与环评一致	5
	皮带输送机： 设置于封闭厂房内，皮带走廊用彩钢瓦进行封闭。	4	与环评一致	4
	移动式喷水软管： 2 根，每根安装 2 个雾化喷嘴。用于物料装卸、转运、原料堆放区、产品堆放区、厂区道路降尘。	1	雾炮机： 1 台，用于物料装卸、转运、原料堆放区、产品堆放区、厂区道路降尘。	1
	车辆冲洗平台： 1 个，20m ² ，水泥硬化地面，3%坡度，设置废水收集沟，废水收集至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2	与环评一致	2
	厂区道路： 长 100m，宽 5m，水泥硬化地面。	2	与环评一致	2
废水治理	截洪沟： 长 200m，断面 30cm×30cm，砖混结构。 雨水收集立管： 长 200m，DN150，PVC 材质，用于收集生产厂房屋面雨水。 雨水排水管： 长 100m，DN200，PVC 材质，用于排放生产厂房屋面雨水。 雨水收集沟： 长 100m，断面 30cm×30cm，砖混结构。 雨水收集池： 1 个，40m ³ ，砖混结构。	4	截洪沟： 长 200m，断面 30cm×30cm，砖混结构。 雨水收集立管： 长 200m，DN150，PVC 材质，用于收集生产厂房屋面雨水。 雨水排水管： 长 100m，DN200，PVC 材质，用于排放生产厂房屋面雨水。 雨水收集沟： 长 100m，断面 30cm×30cm，砖混结构。 雨水收集池： 1 个，6m ³ ，砖混结构。	3

	<p>废水收集沟:长 120m, 断面 20cm×20cm, 砖混结构。用于收集洗砂废水和砂产品堆放区渗滤水。</p> <p>废水处理系统:1 套, 包括废水沉淀池 3 个 (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沉淀池, 总容积 480m³, 均为钢混结构)、厢式隔膜压滤机 1 台、回用水池 1 个 (160m³, 钢混结构) 及水泵 2 台。</p>	6	<p>废水收集管道:长 30m, 直径 25cm, 钢结构, 用于收集洗砂废水。</p> <p>废水收集沟:长 50m, 断面 20cm×20cm, 砖混结构。用于收集砂产品堆放区渗滤水。</p> <p>废水处理系统:1 套, 包括废水沉淀池 2 个 (总容积 200m³, 均为钢混结构)、锥形浓缩池 1 个 (容积 50m³, 钢结构)、回用水箱 1 个 (容积 2m³, 钢结构)、厢式隔膜压滤机 1 台、水泵 2 台、泥浆泵 1 台。</p>	13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1 个, 20m ³ , 砖混结构。	2	与环评一致	2
	化粪池: 1 个, 5m ³ , 砖混结构。 依托原威远县连界机砖厂化粪池。	0	与环评一致	0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底座安装减振垫; 破碎机半地埋式安装; 水泵地埋式安装; 加强维护保养; 封闭厂房。	6	与环评一致	6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桶: 2 个, 50L/个, PP 材质, 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0.1	与环评一致	0.1
环保验收	落实“三同时”制度。	0	与环评一致	0
合计	/	58.1	/	58.1
备注: 部分计入主体工程, 依托已有设施不计入环保投资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与要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威远县连界镇国防村 5 组，占地面积 10000m²，主要建设砂石加工生产线 1 条，购置上料斗 1 个、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制砂机各 1 台；振动筛分机 2 台；螺旋式洗砂机 1 套；皮带输送机 7 台等生产设备，配套相关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碎石 50 万吨、机制砂 10 万吨。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根据国务院国发[2005]40 号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且项目所选设备亦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2019 年 7 月 25 日，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9-511024-30-03-375932]FGQB-0235 号文件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3、项目规划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拟选址于威远县连界镇国防村 5 组。项目租用原威远县连界煤矸机砖厂的部分场地（原为砖厂的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和制砖场地等）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5 亩。

根据威远县连界镇人民政府和威远县连界国土资源分局出具的《关于威远连界茗阳砂石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砂石加工项目的选址意见》可知“项目位于威远县连界国防村 5 组，原威远县连界镇煤矸机砖厂厂区内。属非敏感区，对我场镇规划建设无影响，项目选址合理”。因此，项目符合威远县连界镇总体规划。

项目区最近地表水体为南面 25m 处的小河沟，属 III 类水域，主要功能为灌溉，无饮用水源功能。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0]26 号）及《四川省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区划表》、《威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远县船石湖水库等农村建制镇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威府发[2006]118号)、《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增设和调整部分建制镇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内府函[2009]112号)可知,本项目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同时,项目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8]24号),本项目不在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区南面5m处是威连路(威远一连界),项目厂区道路与威连路相连,项目交通运输方便。

本项目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用电来自当地电网,项目水电供应均有保障。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面紧邻1座混凝土搅拌站,该公司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属工业企业项目,因此,项目建设与区域环境相容。

本项目位于威远县连界镇国防村5组,项目主要为威远及周边提供碎石、机制砂,产品销路有保障。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堆放区扬尘采取硬化地面、封闭生产厂房、喷水控尘、降低卸料高度等措施进行控制;破碎、筛分、制砂过程粉尘通过喷水、封闭生产厂房、封闭生产设备等措施进行控制;皮带输送机输送粉尘通过封闭生产厂房及廊道等措施控制;厂区道路扬尘通过硬化地面、洒水增湿、定期清扫、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控制。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粉尘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噪声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合理布置、加强维护保养等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从项目所在地建设发展规划、交通运输条件、水电供给情况、外环境关系和环境保护角度,评价认为项目规划及选址合理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

①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CO、O₃四项常规污染物浓度均低于二级标准,处于达标水平;PM₁₀、PM_{2.5}浓度超过二级标准,分别超标0.229倍、0.571倍。因此,威远县属于不达标区。

②地表水环境:小河沟监测断面中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③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地厂界点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环境影响评价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堆放区扬尘采取硬化地面、封闭生产厂房、喷水控尘、降低卸料高度等措施进行控制；破碎、筛分及制砂过程粉尘通过封闭生产厂房、喷水控尘、降低卸料高度等措施进行控制；皮带输送机输送粉尘通过封闭生产厂房及廊道等措施控制；厂区道路扬尘通过硬化地面、洒水增湿、定期清扫、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控制。

因此，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区外雨水经截洪沟截排；屋面雨水经雨水收集立管收集后，由雨水排水管直接外排至项目区外，停车区域、厂区道路等区域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收集至雨水收集池内，经沉淀后作为项目生产用水；洗砂废水、砂产品堆放区渗滤水、喷雾降尘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区周边耕地施肥，不外排。因此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轻微。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并进一步采取要求的环保措施情况下，各厂界噪声均能实现厂界达标。因此，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轻微。

④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滤饼经收集后送威远县李氏煤研砖厂作为煤研石砖生产原料；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轻微。

⑤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存储及运输，不存在环境风险源，不会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导致风险物质扩散，对项目周边敏感目标无影响，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6、清洁生产

通过工程分析中的清洁生产分析可知，本建设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7、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相关要求。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区外雨水经截洪沟截排；屋面雨水经雨水收集立管收集后，由雨水排水管直接外排至项目区外，停车区域、厂区道路等区域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收集至雨水收集池内，经沉淀后作为项目生产用水；洗砂废水、砂产品堆放区渗滤水、喷雾降尘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区周边耕地施肥，不外排。

本项目噪声在落实环保治理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

8、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建议不下达总量控制指标，环评建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粉尘：1.08t/a。

9、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结合拟租用场地的地形条件，按使工艺流程顺畅、运输及物流合理、生产管理方便，同时尽量发挥生产设施作用、最大限度节约土地的原则，项目原料堆放区设置于项目区西北面，生产区位于项目区北面，产品堆放区设置于项目区中心处，生产区内生产设备呈线性布设。项目废水处理系统设置于项目区低矮处（东南面），便于废水的收集处理。项目生产区与办公区相对独立设置，减轻噪声、粉尘对员工的影响。项目生产区设置于项目区北面，降低了噪声、粉尘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厂区整体布局紧凑，便于工艺流程进行。综上，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10、建设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允许类项目，选址符合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特殊环境制约要素，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小，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本项目在威远县连界镇国防村5组建设

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原则同意专家评审意见。根据“报告表”编制内容，该项目拟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1 万元），在威远县连界镇国防村 5 组，租用原威远县连界煤矸机砖厂的部分场地建设年产 60 万吨砂石加工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砂石加工生产线 1 条，购置上料斗 1 个、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制砂机各 1 台；振动筛分机 2 台；螺旋式洗砂机 1 套；皮带输送机 7 台等生产设备，配套相关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砂石 60 万 t（其中碎石 50 万 t、机制砂 10 万 t）。

项目已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1024-30-03-375932]FGQB-0235 号），威远县连界镇人民政府和威远县连界国土资源局联合出具了同意项目选址的意见。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威远县连界镇规划等相关要求。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建设内容、使用的原辅材料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环境管理机构、人员，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及产品库房采取硬化地面、封闭库房、喷水控尘等措施控尘；进料仓顶部及四周设置彩钢瓦封闭、雾化喷淋、降低卸料高度等措施控尘；破碎、筛分工序采取置于封闭的车间内，喷水等措施控尘；皮带输送产生的粉尘采取封闭、喷水等措施控尘；厂区道路扬尘通过硬化地面、洒水增湿、定期清扫、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控尘。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区内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沟引流至雨水收集沉淀池内回用于生产；洗砂废水、喷雾控尘废水和砂产品库房堆放区渗滤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

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耕地施肥。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水沉淀池污泥经脱水后外售利用；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和进出车辆限速、禁鸣等综合降噪措施。

（六）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及措施运行管理台账；落实并强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建设、运营对环境的安全。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威远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方法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方法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GB 12348-2008 HJ 706-2014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96-2008	/

2、监测仪器

项目本次监测仪器基本信息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监测使用仪器表

编号	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情况
1	无组织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普通空盒气压表 温湿度计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2004B	TF-CY-004 TF-CY-010 TF-CY-011 TF-CY-012 ZQ003-055 ZQ002-049 ZQ003-074 ZQ001-004	已校准
2	噪声	多功能声级AWA5688 声校准仪AWA6021A 风速风向仪FYF-1	ZQ003-022 ZQ003-025 ZQ003-055	

3、人员资质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为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有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92312050165》，资质见附件 6。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监测过程中，按以下几点要求进行：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采样设备在进入现场前进行校核。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过程中，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威远连界茗阳砂石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28 日至 2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6。

(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在项目区设置 4 个无组织监测点，厂界上风向 5m 处设置 1 个废气对照点，厂界下风向 5m 处设置 3 个废气监控点，呈扇形分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每个监测点采样 3 次

(2)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南侧外 1m，高 1.2m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每个测点昼间监测 1 次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m，高 1.2m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高 1.2m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高 1.2m	

2、环境质量监测

本次主要对区域居民点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6-3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外西 20m 处住房外 1m，高 1.2m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每个测点昼间监测 1 次
	项目厂界外西北 45m 处住房外 1m，高 1.2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年产碎石 50 万吨、机制砂 10 万吨，年运行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验收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生产量和运行负荷见表 7-1，生产情况说明见附件 7。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时间	2020 年 3 月 28 日	2020 年 3 月 29 日
生产量	1600t	1600t
运行负荷	80%	8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项目厂界外 上风向5m	2020.03.28	颗粒物	1	0.300	1.0	达标
				2	0.317		达标
				3	0.325		达标
2#	项目厂界外 下风向5m			1	0.933		达标
				2	0.833		达标
				3	0.417		达标
3#	项目厂界外 下风向5m			1	0.350		达标
				2	0.367		达标
				3	0.900		达标
4#	项目厂界外 下风向 5m			1	0.450		达标
				2	0.433		达标
				3	0.450		达标
1#	项目厂界外 上风向5m	2020.03.29	颗粒物	1	0.317	1.0	达标
				2	0.283		达标
				3	0.267		达标
2#	项目厂界外 下风向5m			1	0.283		达标
				2	0.500		达标
				3	0.400		达标
3#	项目厂界外 下风向5m			1	0.267		达标
				2	0.350		达标
				3	0.467		达标
4#	项目厂界外 下风向 5m			1	0.333		达标
				2	0.750		达标
				3	0.45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_{Aeq}	标准限值	评价
				昼间	昼间	
1#	项目厂界南侧外1m, 高1.2m	2020.03.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9	60	达标
2#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m, 高 1.2m			59	60	达标
3#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高 1.2m			53	60	达标
4#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高 1.2m			55	60	达标
5#	项目厂界外西 20m 处住房外 1m, 高 1.2m		环境噪声	53.2	60	达标
6#	项目厂界外西北 45m 处住房外 1m, 高 1.2m			44.8	60	达标
1#	项目厂界南侧外1m, 高1.2m	2020.03.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9	60	达标
2#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m, 高 1.2m			58	60	达标
3#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1m, 高 1.2m			53	60	达标
4#	项目厂界北侧外 1m, 高 1.2m			57	60	达标
5#	项目厂界外西 20m 处住房外 1m, 高 1.2m		环境噪声	51.2	60	达标
6#	项目厂界外西北 45m 处住房外 1m, 高 1.2m			46.3	6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近距离居民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监测达标情况及废物处置情况

①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区外雨水经截洪沟截排；屋面雨水经雨水收集立管收集后，由雨水排水管直接外排至项目区外，停车区域、厂区道路等区域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收集至雨水收集池内，经沉淀后作为项目生产用水；洗砂废水、砂产品堆放区渗滤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区周边耕地施肥，不外排。

②废气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堆放区扬尘采取硬化地面、封闭生产厂房、喷水控尘、降低卸料高度等措施进行控制；破碎、筛分及制砂过程粉尘通过封闭生产厂房、喷水控尘、降低卸料高度等措施进行控制；皮带输送机输送粉尘通过封闭生产厂房及廊道等措施控制；厂区道路扬尘通过硬化地面、洒水增湿、定期清扫、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车间隔声、破碎机半地埋式安装、水泵地埋式安装等措施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④固废

项目滤饼经收集后送威远县李氏煤研砖厂作为煤研石砖生产原料；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理。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经济可行。

(2) 各项环保设施效率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处理后综合利用。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项目采取的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监测因子（颗粒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轻微。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近距离居民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轻微。

3、工程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情形与本项目建设情况参照分析如下表。

表 8-1 建设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分析表

序号	验收不合格情形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建成相关环保设施，并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不属于
2	污染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满足环评要求	不属于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不属于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不属于
6	分期建设、分项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分项投入或者使用的分期验收项目	不属于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不属于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数据属实，不存在重大缺项和漏项	不属于
9	其余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无其余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存在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已按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各污染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况，建议项目通过验收。

4、建议

- 1、加强雾化喷嘴等除尘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加强厂区保洁，加强生产厂房、生产设备的封闭性，减少粉尘排放。
- 3、加强环保管理，将环保管理制度张贴上墙。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威远连界茗阳砂石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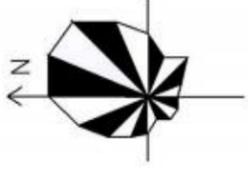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吨砂石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 [2019-511024-30-03-37 5932]FGQB-0235 号		建设地点	威远县连界镇国防村 5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筑用石加工 C303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碎石 50 万吨、机制砂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碎石 50 万吨、机制砂 10 万吨	环评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威环审批[2019]9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1		所占比例（%）	5.8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8.1		所占比例（%）	5.81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34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威远连界茗阳砂石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1024MA69AWBU39		验收时间	2020.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BOD ₅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注 1：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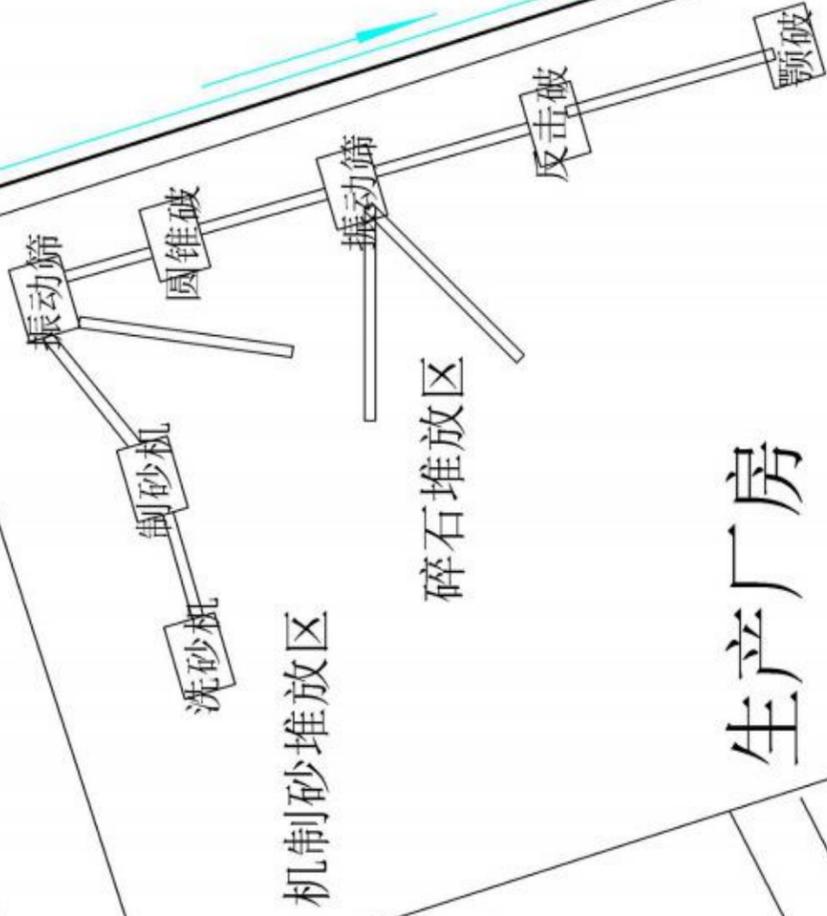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图例: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1#



生产厂房

原料堆放区

机制砂堆放区

碎石堆放区

职工休息室

办公室

浓缩池

回用水箱

压滤机

砖窑 (保留, 不利用)

地磅

车辆冲洗平台

沉淀池

化粪池

雨水收集池

雨水收集沟

截洪沟

○ 4#

○ 3#

○ 2#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废气监测布点图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威远连界茗阳砂石有限公司

备案申报时间：2019年07月25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威远连界茗阳砂石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证照类型	企业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	证照号码	91511024MA69AWBU39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王谟兴	固定电话	18075964020
	项目联系人	王谟兴	移动电话	18075964020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威远连界茗阳砂石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砂石加工项目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建设地点详情	威远县连界镇国防村5组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自筹资金【1000】万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19年08月	拟建成时间（年月）	2019年11月
*主要内容及规模	新建砂石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给料系统，破碎系统，筛分输送系统，安装颚式破碎机，胶带输送机，圆锥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洗砂机，制砂机，破碎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年产砂石60万吨。			
符合产业政策	备案者声明：	√ 阅读产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二选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可不选)		
声明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不属于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承诺	填报信息真实	√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p>威远连界茗阳砂石有限公司（单位）填报的 <u>威远连界茗阳砂石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砂石加工项目</u>（项目）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p> <p>备案号：<u>川投资备【2019-511024-30-03-375932】FGQB-0235号</u></p> <p>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机关：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07月25日</p>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http://tzxm.sczfw.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

威环审批〔2019〕90号

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 60 万吨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威远连界茗阳砂石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年产 60 万吨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编制内容和专家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评审意见。根据“报告表”编制内容，该项目拟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1 万元），在威远县连界镇国防村 5 组，租用原威远县连界煤矸机砖厂的部分场地建设年产 60 万吨砂石加工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建设砂石加工生产线 1 条，购置上料斗 1 个、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制砂机各 1 台；振动筛分机 2 台；螺旋式洗砂机 1 套；皮带输送机 7 台等生产设备，配套相关辅助

设施和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砂石 60 万 t（其中碎石 50 万 t、机制砂 10 万 t）。

项目已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1024-30-03-375932]FGQB-0235 号），威远县连界镇人民政府和威远县连界国土资源分局联合出具了同意项目选址的意见。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威远县连界镇规划等相关要求。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建设内容、使用的原辅材料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环境管理机构、人员，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及产品库房采取硬化地面、封闭库房、喷水控尘等措施控尘；进料仓顶部及四周设置彩钢瓦封闭、雾化喷淋、降低卸料高度等措施控尘；破碎、筛分工序采取置于封闭的车间内，喷水等措施控尘；皮带输送产生的粉

尘采取封闭、喷水等措施控尘；厂区道路扬尘通过硬化地面、洒水增湿、定期清扫、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控尘。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区内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收集引流至雨水收集沉淀池内回用于生产；洗砂废水、喷雾控尘废水和砂产品堆放区渗滤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耕地施肥。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水沉淀池污泥经脱水后外售利用；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和进出车辆限速、禁鸣等综合降噪措施。

（六）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及措施运行管理台账；落实并强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建设、运营对环境的安全。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威远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12日



抄送：威远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2日印发

场地租赁协议

甲方：威远县连界煤研机砖厂

乙方：威远连界茗阳砂石有限公司

为了发展经济，盘活闲置资金，解决就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租赁协议：

一、租赁范围

甲方自愿将位于威远县连界镇国防村五组的威远县连界煤研机砖厂范围内的场地、建筑物及供电设施设备租赁给乙方新建砂石生产加工厂。乙方使用场地期间，甲方砖窑和烟囱保留，乙方不得损坏。

二、租赁期限

本协议租赁期限为五年，从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租赁到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的权利；若乙方不再续租，甲方原有的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加工厂新投入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将投入的设施设备撤离场地。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赁费用每年 3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五年不变。签订协议后，经政府及相关部门同意选址和建厂后，乙方在 3 日内支付甲方租赁费 15 万元；2019 年 6 月 1 日前支付 15 万元。从 2020 年起，每年 6 月 1 日前一次性支付当年租金 30 万元给甲方。

四、涉及村社和农户的土地赔偿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与乙方无关。

五、租赁前的债权债务及经济、民事、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租赁后的债权债务及经济、民事、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甲方负责当地及周边厂社及村民的协调，确保乙方

正常生产经营。

七、甲方不得无故干涉乙方依法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八、乙方必须按国家法律、政策生产经营，不得违法、违规生产经营。

九、乙方保证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环保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乙方租赁生产经营期间的税费由乙方负责缴纳。

十一、乙方不按时交纳租金，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和解除本协议。乙方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政策变化，不能正常生产经营，乙方可解除本协议。

十二、如因国家征占该厂，赔偿乙方加工厂在 600 万元范围内，由乙方单独享有；超出 600 万元赔偿部分，甲乙双方各占 50%。涉及甲方企业土地及租赁前原有的设施设备赔偿款，由甲方单独享有，乙方无权参与分配。

十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违约金 500 万元。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协议不能继续履行，不视为违约。

十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完善。

十五、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威远县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本协议一式四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有二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威远县连界煤研机砖厂

乙方：威远连界茗阳砂石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2019 年 2 月 26 日

关于威远连界茗阳砂石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 砂石加工项目的选址意见

威远连界茗阳砂石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砂石加工项目于威远县连界镇国防村 5 组，原威远县连界煤研机砖厂厂区内。属非敏感区，对我场镇规划建设无影响，项目选址合理。

威远县连界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23 日



关于威远连界茗阳砂石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 砂石加工项目的选址意见

威远连界茗阳砂石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砂石加工项目于威远县连界镇国防村 5 组，原威远县连界煤研机砖厂厂区内。属非敏感区，对我场镇规划建设无影响，项目选址合理。

威远县连界镇国土资源分局

2019 年 7 月 23 日



委 托 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委托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60 万吨砂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签章）：

2020年3月15日





中谦检测
ZHONGQIAN TESTING



192312050165

单位登记号:	510116001285
项目编号:	SCZQJCYXGS1223-0001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中谦检字[2020]第060号

威远连界茗阳砂石有限公司年产60万

项目名称: 吨砂石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威远连界茗阳砂石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验收)

报告日期: 2020年04月08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也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4、委托检测（监测）的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保管费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时间后不再留样保存。
- 8、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对所出具数据负责，并承诺保护客户机密信息和所有权。
- 9、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专用章“CMA”，报告不具法律效应，仅作参考使用。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天工大道916号
邮 编：610000
电 话：028-64290962

1、检测内容

受威远连界茗阳砂石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20年03月28日至29日对位于威远县连界镇国防村5组的该公司开展的“威远连界茗阳砂石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砂石加工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2、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2-1。

表 2-1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厂界上风向5m处	3次/天, 2天
		2#	厂界下风向主导风向右边5m处	
		3#	厂界下风向主导风向5m处	
		4#	厂界下风向主导风向左边5m处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1#	项目东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1次/天, 2天 (昼间1次)
		2#	项目北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3#	项目西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4#	项目南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5#	项目厂界外西20m住房外1m, 高1.2m处	
		6#	项目厂界外西北45m住房外1m, 高1.2m处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1。

表 3-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便捷式风速风向仪 普通空盒气压表 温湿度计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B	TF-CY-004 TF-CY-010 TF-CY-011 TF-CY-012 ZQ003-055 ZQ003-049 ZQ003-074 ZQ001-004	0.001 mg/m ³

表 3-1 (续)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仪AWA6021A 风速风向仪FYF-1	ZQ003-022 ZQ003-025 ZQ003-055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参考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参考评价标准见表4-1、4-2、4-3。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参考评价标准

单位: mg/m³

评价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颗粒物	1.0

表 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参考评价标准

单位: dB (A)

评价标准	功能区类别	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60

表 4-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参考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功能区类别	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60

5、检测结果及评价

5.1 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见表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5-2。

表 5-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1# 厂界上风向5m处	2020.03.28	1	南	0.3	12.9	96.2
		2	南	0.4	13.5	96.2
		3	南	0.3	13.7	96.1
2# 厂界下风向主导风向右边5m处		1	南	0.3	12.9	96.2
		2	南	0.4	13.5	96.2
		3	南	0.3	13.7	96.1
3# 厂界下风向主导风向5m处		1	南	0.3	12.9	96.2
		2	南	0.4	13.5	96.2
		3	南	0.3	13.7	96.1
4# 厂界下风向主导风向左边5m处		1	南	0.3	12.9	96.2
		2	南	0.4	13.5	96.2
		3	南	0.3	13.7	96.1
1# 厂界上风向5m处	2020.03.29	1	南	0.4	11.7	96.2
		2	南	0.4	12.3	96.1
		3	南	0.5	12.5	96.2
2# 厂界下风向主导风向右边5m处		1	南	0.4	11.7	96.2
		2	南	0.4	12.3	96.1
		3	南	0.5	12.5	96.2
3# 厂界下风向主导风向5m处		1	南	0.4	11.7	96.2
		2	南	0.4	12.3	96.1
		3	南	0.5	12.5	96.2
4# 厂界下风向主导风向左边5m处		1	南	0.4	11.7	96.2
		2	南	0.4	12.3	96.1
		3	南	0.5	12.5	96.2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厂界上风向5m处	2020.03.28	颗粒物	1	0.300	1.0	达标
			2	0.317		达标
			3	0.325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主导风向右边5m处			1	0.933		达标
			2	0.833		达标
			3	0.417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主导风向5m处			1	0.350		达标
			2	0.367		达标
			3	0.900		达标

表 5-2 (续)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4# 厂界下风向主导风向左边5m处	2020.03.28	颗粒物	1	0.450	1.0	达标
			2	0.433		达标
			3	0.450		达标
1# 厂界上风向5m处	2020.03.29		1	0.317		达标
			2	0.283		达标
			3	0.267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主导风向右边5m处	2020.03.29		1	0.283		达标
			2	0.500		达标
			3	0.400		达标
3# 厂界下风向主导风向5m处	2020.03.29		1	0.267		达标
			2	0.350		达标
			3	0.467		达标
4# 厂界下风向主导风向左边5m处	2020.03.29	1	0.333	达标		
		2	0.750	达标		
		3	0.450	达标		

5.2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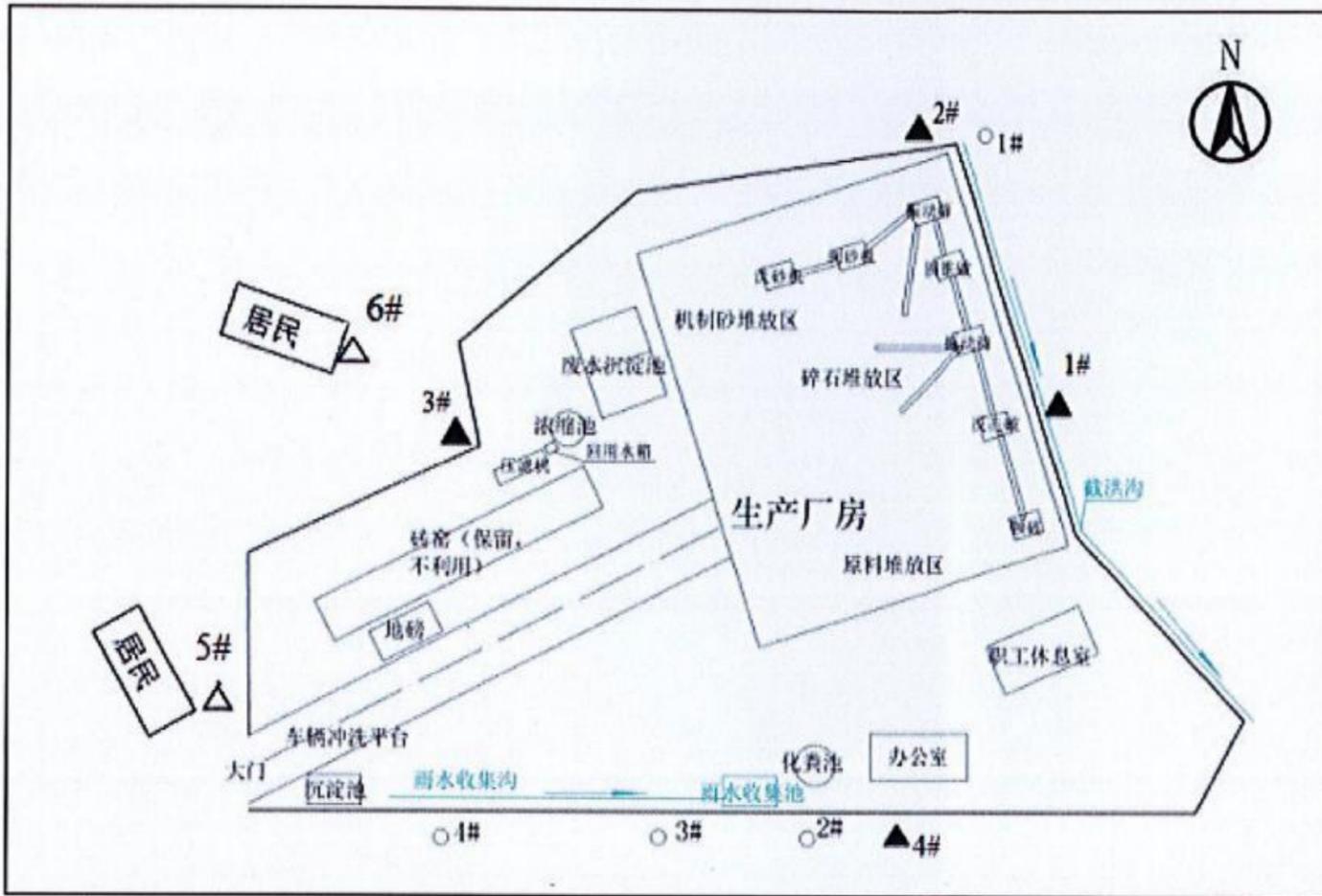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5-3。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_{A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1# 项目东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2020.03.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9	60	达标
2# 项目北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59	60	达标
3# 项目西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53	60	达标
4# 项目南侧厂界外1m, 高1.2m处			55	60	达标
5# 项目厂界外西20m住房外1m, 高1.2m处			53.2	60	达标
6# 项目厂界外西北45m住房外1m, 高1.2m处			44.8	60	达标
1# 项目东侧厂界外1m, 高1.2m	2020.03.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9	60	达标
2# 项目北侧厂界外1m, 高1.2m			58	60	达标
3# 项目西侧厂界外1m, 高1.2m			53	60	达标
4# 项目南侧厂界外1m, 高1.2m			57	60	达标
5# 项目厂界外西20m住房外1m, 高1.2m处			51.2	60	达标
6# 项目厂界外西北45m住房外1m, 高1.2m处			46.3	60	达标

6、检测布点示意图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Signature]

报告审核: [Signature]

报告签发: [Signature]

日期: 2020.04.08

日期: 2020.04.08

日期: 2020.4.8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2312050165

名称: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天工大道916号D6栋3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2312050165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1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2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生产情况说明

威远连界茗阳砂石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砂石加工项目已建成试运营。2020 年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020 年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本项目砂石生产量均为 1600 吨，运行负荷均为 80%。

威远连界茗阳砂石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



威远连界茗阳砂石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我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大气、水质及声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本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地面生产环节、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组长：厂长

成员：厂内员工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厂区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厂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第十二条 在下达单位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三条 本公司环保机构职责：

- 1、在厂区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组织厂区内环境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公司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公司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威远连界茗阳砂石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威远连界茗阳砂石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威远连界茗阳砂石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3月

1 总则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公司在环保设施运营管理中，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的管理，预防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提高本公司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维护本公司的稳定，保护环境，促进厂区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2 使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本公司在运营管理中发生废气、废水、固废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各类事件应急措施。当事故超出本公司可控制能力以外时，要立即通知相关部门，由政府相关部门领导进行处理。

3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体系由应急领导机构、综合协调机构、专家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3.1 领导机构

突发环境事件应由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厂内运营管理中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企业法人或者总经理任组长，厂长任副组长，其他员工为成员，应急领导机构设在厂区办公室。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协调联络应急指挥部各部门；遇到重大突发事件时，及时了解情况，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按照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命令和指示，组织协调、落实厂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3.2 各成员职责

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统一协调突发环境污染的应对工作，各专业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专业领域突发环境污染应对工作，必要时应与客户，当地政府沟通合作，寻求最适处理方法。

遇到重大和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要马上联系当地省或市环保局，由该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组织。

3.3 综合协调机构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突发环境污染应急管理的综合协调机构。负责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3.4 专家咨询机构

环境应急指挥中心设立突发环境事件专家咨询机构为突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专家组，聘请有多年环保经验及相关科研单位人员组成。

主要工作为：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做好参谋，并参与和指导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5 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救援队伍由环境科组织成立，其主要职能：

(1) 负责定期宣传、培训与演练环境应急领导机构及相关部门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检测等专业人才。

(3) 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4) 善后处置在处理好污染、维修好设备后，组织有关专家对污染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分析最可能原因。针对于此对设备进行加装或改造避免下次有类似事件发生。

4 预防和预警

4.1 信息处理

环境应急领导小组的有关成员，要针对各种可能会在厂内发生的环境污染突发事件作出完善的预测预警机制，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

4.2 预防工作

(1) 开展对产生、贮存、运输、销毁废弃化学品的普查，掌握厂内危险污染源的种类、危害及地区分布情况。了解国内外由于该污染而引发的事件以及对应方法和现今对该污染的处理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

(2)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3 预警及措施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涉及的范围，将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的发布由应急领导小组委任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负责。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

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进入预警状态后应急领导小组，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处理事故
- (2) 发布预警公告，通知各相关部门。
-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4) 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5)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6)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4.4 预警支持系统

- (1)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建立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突发事件预警系统、环境安全评价科学预警系统、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系统。
- (2) 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生态安全数据库系统、突发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环境恢复周期检测反馈评估系统、辐射事件数据库系统。
- (3) 建立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系统。根据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协调指挥中心及通讯技术保障系统。

5 应急响应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I级响应）、重大（II级响应）、较大（III级响应）、一般（IV级响应）四级。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5.1 信息报送与处理

(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污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发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后，应在1小时内向环境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同时向公司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

(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起1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

上报。

5.2 指挥和协调机制

(1) 指挥和协调机制

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后援队伍和事件所在地生产部门调查出污染源、污染种类、物质。各部门接到事件信息通报后，应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在现场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和紧急处置行动。

发生环境事件的部门要及时、主动向环境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环保、交通、水利等有有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环境应急指挥部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 ①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②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 ③ 协调各部门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④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⑤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5.4 信息发布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级，由各级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对外统一发布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让员工做好防止、准备工作。

5.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①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②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③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① 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向现场救援指挥部提出申请；
- ② 经过专家讨论，取得一致意见，经现场救援指挥部批准；
- ③ 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 ① 环境应急指挥部指导专家部门及突发环境事件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 ② 环境专业主管部门负责起草特别重大、重大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
- ③ 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会同个相关部门领导人进行商讨，做出应急过程评价及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环境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财政部审批后执行。

6.2 装备保障

应急领导机构及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

6.3 通信保障

环境应急领导机构及相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配置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人员之间的联络畅通。

6.4 人力资源保障

环境应急领导机构及相关部门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企业与上级环保政府部门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6.5 技术保障

环境应急领导小组要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建立环境应急数据库，组建专家组，健全的环境应急机构。

6.6 定期宣传、培训与演练

环境应急领导机构及相关部门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

监测等专门人才。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理

在处理好污染、维修好设备后，组织有关专家对污染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分析最有可能原因。针对于此对设备进行加装或改造。避免下次有同类事件爆发。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2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部门，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8.3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部门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对其甚至其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其他人员的生命构成危害的保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利。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
-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 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本公司环境应急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威远县李庄煤矿

乙方：威远连界茗阳砂石有限公司

甲方在威远县连界镇国防村五组建设砂石生产线项目，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脱水后由汽车运至乙方作为生产原料。

甲方：威远县李庄煤矿
 法人：李倩琪
 联系电话：15700374614



乙方：威远连界茗阳砂石有限公司
 法人：王莫兴
 联系电话：1807596402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24MA69AWBU3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威远连界茗阳砂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谟兴

经营范围 建筑用石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7月25日至长期

住所 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连界镇国防村5组
(威远县连界煤研机砖厂厂区内)

登记机关



2019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